

領養兒童 愛樂融融



什麼是領養？

- 兒童需要一個親切安穩的家庭，需要父母為他們提供一個充滿愛和關懷的環境成長。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那些父母未能或不願照顧的兒童，尋找永久和合適的家庭，讓他們成長。
- 領養是每位領養人一生的承擔。兒童的最佳利益，是我們在提供領養服務時的首要考慮因素。

哪些兒童符合條件接受領養？

- 未滿18歲，而又不曾結婚的兒童可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所發出的領養令而被領養。
- 實際上需要接受領養的兒童是因各種情況(例如被遺棄或父母放棄就其所具有的父母權利等)而未能留在原生家庭的兒童，這些兒童或許有複雜的家庭背景，但他們同樣需要愉快的家庭生活，在充滿愛和安穩的環境中成長。
- 有關符合條件接受領養兒童的資料，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adoptionse/

領養有甚麼考慮因素？

領養是一生的承擔。除可獲得養育孩子的快樂外，領養父母亦能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一個充滿關懷的家。在決定領養兒童前，請考慮以下事項：

- 你是否符合香港《領養條例》規定申請人年滿25歲的要求？如你已婚，你的配偶是否符合香港《領養條例》另一申請人年滿21歲的規定？夫婦是否有穩固的婚姻關係(結婚不少於3年)？
- 你是否對領養兒童作好準備及願意終生承擔父母的責任養育孩子？
- 你是否身心健康，足以照顧孩子至長大成人？
- 你是否具有適當的教育程度(以完成中學課程為佳)，以能於孩子各個發展階段給予指導和支持？
- 你是否具有固定的工作及充裕的財政，及能提供安穩的住所以養育孩子？
- 你是否已於香港居住12個月或以上，熟悉本地的社會環境及社區資源，並會在香港繼續居留12個月或以上，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領養程序？

誰可安排兒童接受領養？

- 根據香港《領養條例》，只有(a)社會福利署署長、(b)根據及按照認可而行事的獲認可機構或(c)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才可處理非親屬領養的申請及為兒童接受領養作出安排。
- 除上述人士或機構，任何人或機構不得以領養為出發點而將有關兒童交託給非該兒童親屬，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違反有關法例的人可能被罰款及監禁。

申請領養有甚麼程序？

- 申請人須聯絡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登記並出席領養簡介會。
- 申請人須通過全面的家庭評估，以評定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評估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性、興趣、人生閱歷、應付困難的能力、婚姻穩定程度、教養兒童的態度和能力、領養動機、能否照顧受領養兒童的發展需要等。
- 申請人須出席兩個領養訓練工作坊，並須接受健康檢查和法定刑事記錄查核，以完成家庭評估。
- 申請人或需耐心等候配對建議。
- 申請人須按照香港《領養條例》完成相關的法律程序。法庭會審視每宗領養申請，在確定領養安排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後頒發領養令。

費用

-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進行的家庭評估，費用全免。
-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受委任為有關兒童的訴訟監護人，申請人須為每一名有關兒童繳交港幣4,670元**。

退出服務

申請人將在以下情況退出服務：

- 已完成領養所需的程序(包括已獲頒發領養令)，及不需要領養課提供其他服務；或
- 決定終止領養程序；或
- 不符合申請領養的條件。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電話號碼：3595 1935

傳真號碼：3595 0025

電郵地址：auenq@swd.gov.hk

網 址：www.swd.gov.hk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
合署2樓201室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養，必須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而進行

** 此項費用將會定期調整